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邱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熊纓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要求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熊融禮 (主席)

崔堅

邱磊

熊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e)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